

2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受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（多功能妇科光治疗系统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（多功能妇科光治疗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416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1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九州通顺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